

# 关于做好全市学校学生返校复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教体系统工作专班,在平各大中专院校,市教体局直属各学校,机关各科室及二级机构:

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形势,经研判,现就做好全市学校学生返校复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返校安排

1、汝州市、舞钢市、叶县、鲁山县、郏县、宝丰县、石龙区、主城区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之外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学生从5月16日开始返校复学。目前属地内学生自“五一”开学后一直封闭在校的寄宿制中小学结合本校实际和疫情防控政策进行调休。

2、在市主城区内的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的学校暂不开学;区域内师生员工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继续统筹安排好线上教学,视疫情防控形势和疫情防控政策适时确定复学时间。

3、实际居住地在封控区、管控区内、防范区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本人或家庭同住人员从外市返平未完成健康管理的暂缓返校;目前仍在集中隔离、居家隔离、居家健康监测管理期内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对不能到校的师生,不能回家的师生要切实加强人文关怀,加强心理调适与疏导,做好思想工作,克服焦虑情绪,既要安排好居家学生的线上教学工作,又要安排好留校师生的工作、学习与生活。

## 4、驻平高校继续实行封闭管理。

## 二、相关要求

(一)畅通指挥体系。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障上下联络畅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主动沟通联系属地医疗、疾控机构和公安机关,密切关注疫情形势变化,确保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做好应急处置。

(二)做好开学准备。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平顶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紧急开展全市学校疫情防控“十严查”的通知》(平教体疫防办[2022]64号)要求,持续抓好自查检查,落实“四方”责任,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备足防疫物资,做好后勤保障。对校园各个场所、各个角落开展全方位深入细致的清洁、消杀和通风,确保校园内各场所环境干净卫生健康。各学校要面向全体学生及其家长召开一次“云上家长会”,将疫情防控形势、基本知识、本校防控措施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宣讲,引导其了解并遵守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和措施。

(三)错峰有序返校。按照“一地一策”“一校一案”的要求,各县

(市、区)、各学校制定周密科学的返校复学方案,协调属地有关部门,组织好学生错峰有序返校;各学校严格落实错时返校离校制度,严防人员在校门口附近聚集、逗留。返校时,学校要对学生所带物品进行有效消杀。师生员工返校时,需提供健康承诺书和健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在校门口经测温、消杀后方可进入学校。

(四)落实核酸检测。全市返校学校提前对接定点医院,5月16日,组织全校师生员工及后勤服务人员做一次全员核酸,核酸检测结果出来之前,尽量减少人员流动,5月17日正式上课。返校后,主城区学校每2天对全校师生员工进行全员核酸检测1次,县(市、区)学校结合当地实际,参照主城区学校执行,或按每日至少20%比例进行核酸循环抽检、每周完成1次全员核酸检测、后勤服务人员每周2次全员核酸检测的要求予以落实。核酸检测要做到全体人员应检尽检、不漏不重。

(五)严格封闭管理。复学后,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制度和要求,继续实行校园封闭管理,守住门、管住人,严密防范、严防死守。每所学校原则上只开放一个出入口进出,安排防控监督员待岗执勤,入校人员实行“五必须”,即:必须实名登记、必须佩戴口罩、必须扫场所码、必须亮“行程码”、必须测体温,无关车辆、人员、快递包裹严禁入校。摸清学校走读师生员工往返路线,加强家校“点对点”管理。

(六)严格人员管理。实行包联排查制度,做好健康监测,不漏一人,不漏一户,“一人一档”,全面摸底排查、准确动态掌握全体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人员的健康状况及近期行程等信息,对返校复学人员严格审核。严格落实晨午(晚)检制度、病假追踪制度,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落实“四早”要求,如有异常,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到位、第一时间管控到位。

(七)合理安排教学。认真做好学生返校后的课程课时安排,返校当天,围绕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心理教育等上好返校复学“第一课”。深入研判教情学情,加强师生人文关怀,积极开展思政教育,及时对学生进行心理疏导调试,实现线上线下教学无缝衔接、平稳过渡,确保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

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以平顶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为准。

2022年5月15日

平顶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教育体育系统工作专班办公室

面对当前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个别人员不履行防疫责任,不遵守防控规定,妨害疫情防控工作,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近日,公安机关依法查处了3起涉疫案件,现通报如下:

1、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周某,4月28日从郑州东站返平后,出现感冒、发烧、咳嗽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到发热门诊治疗,未及时向社区报告,直接或间接造成多人感染的严重后果。周某的行为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公安机关依法对周某某立案侦查。

2、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申某某,对其流调时不配合,故意隐瞒行程,严重影响流调溯源和密接人员管控工作。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对申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

3、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殷某某,4月26日至5月2日两次驾车往返于平顶山和洛阳之间,未按规定报备,未落实持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等离平返平防控措施。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对殷某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希望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规定,积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拒不履行防疫责任、妨害疫情防控工作的违法犯罪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冠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13日

# 关于依法查处3起涉疫案件的通报

## 宝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明确宝丰县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的通知

###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切实做好今年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安全度汛。现将我县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予以公布,并明确其工作职责如下:

#### 附件1

#### 宝丰县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名单

县(乡、镇)	责任区域	责任人	职务
乡镇(办事处、示范区)	全县	王代强	县委副书记、县长
	城关镇	张晓伟	城关镇镇长
	杨庄镇	杨军红	杨庄镇镇长
	张八桥镇	杨璞	张八桥镇镇长
	大营镇	李延彬	大营镇镇长
	商酒务镇	崔俊豪	商酒务镇镇长
	赵庄镇	李凯	赵庄镇镇长
	石桥镇	王凤雪	石桥镇镇长
	周庄镇	宋同珂	周庄镇镇长
	闹店镇	魏前豹	闹店镇镇长
	肖旗乡	何耀华	肖旗乡乡长
	前营乡	黄琼瑶	前营乡乡长
	李庄乡	冯宇航	李庄乡乡长
	铁路办事处	王琳	办事处主任
	观音堂示范区	商科峰	示范区主任
	龙王沟示范区	练亚超	示范区主任

#### 附件2

#### 宝丰县南水北调工程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

序号	责任区域	责任人	职务
1	宝丰县	李庆	县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

#### 附件3

#### 宝丰县主要防洪河道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

序号	河道名称	县级河长	职务
1	北汝河	王代强	县委副书记、县长
2	石河	郭杰	县委副书记
3	玉带河	苏明捷	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4	净肠河	孙志刚	副县长
5	泥河	姚桃叶	县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
6	应河	谢水池	四级调研员
7	大浪河	马胜昔	县委副书记、办公室主任
8	马沟河	王红旗	三级调研员

#### 附件4

#### 宝丰县中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

序号	水库名称	所在市县	责任人	职务
1	龙兴寺	宝丰县	王代强	县委副书记、县长
2	河陈	宝丰县	肖志举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 附件5

#### 宝丰县中型水闸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

序号	水闸名称	县(市、区)	所在乡镇	行政责任人	职务
1	毛旗营	宝丰县	闹店镇	魏前豹	镇长

#### 附件6

#### 宝丰县小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名单

序号	县(市、区)	水库名称	所在乡镇	行政责任人	职务
1	宝丰县	西外口	李庄乡	马培翼	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2	宝丰县	上李庄	大营镇	杨康鑫	副县长
3	宝丰县	石板河	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	杨进磊	示范区组织委员
4	宝丰县	栗树庙	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	范忠豪	示范区三级主任科员
5	宝丰县	宋沟	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	冯旭辉	示范区党工委副书记
6	宝丰县	兰沟	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	崔孝忠	示范区纪工委书记
7	宝丰县	官衙	赵庄镇	吕长征	赵庄镇副镇长
8	宝丰县	袁店	张八桥镇	王红伟	张八桥镇一级主任科员
9	宝丰县	孙沟	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	樊恒志	示范区政法委员
10	宝丰县	北水峪	观音堂林业生态旅游示范区	刘兰平	示范区宣统委员
11	宝丰县	边庄	大营镇	张海博	大营镇党委副书记
12	宝丰县	晁庄	赵庄镇	王建宏	赵庄镇武装部长
13	宝丰县	龙泉寺	龙王沟乡村振兴示范区	张帅旗	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14	宝丰县	卧佛山	大营镇	杜永勋	镇政府二级主任科员